

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复核等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延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见谅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大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